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公眾持股量之狀況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

茲提述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豁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 25% 以下，而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 16.55%。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恢復公眾持股量之進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收到該項豁免申請並正在審理中。

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投資者及股東有關聯交所對豁免申請作出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或倘適用)的最新資料。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冀新先生、方國樑先生、趙傳聰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杜謙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